

族群通婚的後果： 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

王甫昌**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1950年左右近百萬的外省移民進入臺灣後，因為性比例的不均衡所推動的第一代省籍通婚，對於省籍族羣同化的影響。除了本人是否通婚對於第一代自身的影響外，本文也討論了父母是否通婚對於外省第二代的影響。至於影響的層面，則包括語言、自我認定、及對於和省籍族羣有關的議題等族羣同化的面向。本文整理了西方文獻中，對於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的兩種主要的說法——「同化論」及「多元論」，作為分析的理論架構。本文以1991年「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及1992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進行分析的結果，發現：(1)第一代的省籍通婚僅對通婚的本省女性造成單方向的影響；(2)父母是否通婚對於第二代外省人在族羣同化上並無顯著影響；(3)族羣的政治競爭干擾或抵銷了族羣通婚對於外省人族羣同化的影響。根據這些發現，本文檢討了同化論及多元論在解釋臺灣第一代省籍族羣通婚的後果上的不足之處。本文指出，省籍族羣在語言、認同、及族羣議題上的同化，事實上是受到整個大社會中，團體層次的族羣關係之影響。因此，我們很難期望族羣通婚所導致的個人或家族層次的族羣接觸，能產生同化論所描寫的族羣同化之後果。

一、前言

二、文獻回顧：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

三、研究問題：臺灣的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

四、資料來源、變數測量、與分析策略

五、結果與分析

六、討論與結論

* 本文使用的資料是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支持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NSC 80-0301-H-001-46-B1)，及「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三次(NSC 81-0301-H-001-504-B1)，謹此致謝。另外，作者要特別感謝「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兩位匿名評審的評審意見。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不同的族羣因為種種的經濟或政治因素而開始接觸互動後，其長程的結果如何，一直是族羣關係研究者關心的核心議題之一。在長時間的互動之後，族羣之間是逐漸淡化原有的族羣界線而走向最終的同化，還是保留原有的族羣界線以某種形式共存，抑或是發展出新的族羣界線，以及造成這些不同結果的原因，乃成為族羣關係研究中的重要問題（Marger, 1991）。走向最終的同化或維持族羣界線形成多元共存的結果的一個關鍵，是族羣之間在達到相當程度的文化同化後，能不能進一步產生結構（或社會）上的同化，也就是消除族羣在次級關係及初級關係上的隔離狀況（Gordon, 1964）。

Gordon 認為，當族羣之間的界線在初級關係（例如，交友及婚姻）上不再構成障礙時，其他層面的同化將隨之自然產生，族羣之間走向最終的同化的可能性隨之大增；反之，族羣之間在初級關係上的持續隔離將使族羣互動的長程結果迥異於同化論所描述的狀況。族羣通婚作為結構性同化的一個重要形式，¹ 對於族羣關係的長程結果因此扮演一樞紐性的角色。過去許多經驗性的研究也顯示族羣通婚有利於族羣之間在認同及文化上的同化（見下文所引的文獻）。

在臺灣目前的族羣關係中，戰後因為大陸撤退而帶來近百萬的大陸各省的移民所導致的一個新的族羣互動的場域，經過四十年左右的互動，所表現出的長程結果或走向究竟為何，在近年來得到較多的注意及研究。在過去探討臺灣族羣融合的研究中，作者曾經分別就漢人族羣（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在通婚、語言、及認同等不同的同化面向進行分析（王甫昌，1993，1994）。這些研究發現指出，由於外省人的移民特性使得移入臺灣的第一代外省人之中，男性約為女性的三倍；這個人口性別結構上的不均衡造成高比例的外省人必須娶本省女性。根據「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及「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顯示，第一代的已婚外省男性中，約有半數左右娶本省女性為妻。換言之，第二代的外省人之中，約有半數以上母親是本省人。這個高比例的族羣通婚的狀況是否如過去的理論所預期的促使臺

灣的族羣關係（尤其是省籍族羣之間）逐漸走向完全融合？這是本文所欲探討的一個主要問題。因此，本文所關心的不是造成族羣通婚的「原因」，而是族羣通婚的「後果」，特別是第一代的通婚對於本身及第二代在族羣關係上的影響。

以下本文將先討論過去族羣關係的理論，為何認為通婚將導致其他層面的同化。而後將以「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及「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來了解省籍族羣通婚的後果。最後，本文將以這些經驗的發現去檢討過去理論的適用性，並針對臺灣的狀況提出一個詮釋。

二、文獻回顧：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

族羣通婚的結果將影響到通婚的個人、其子女、通婚雙方所屬的族羣團體、及整個社會（Heer, 1980）。對於通婚的雙方的影響，過去的研究主要是比較族羣通婚和族羣內婚者的婚姻品質，它和族羣關係的關聯比較間接。至於後面三者，都和族羣之間的同化有明顯的關聯。

族羣通婚和族羣同化有什麼樣的關係？過去的研究提出了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些人將通婚等同於同化（同化論），有些人認為通婚只代表對於族羣多元主義及異質性的容忍（多元論），並不必然造成族羣同化或族羣的消失（Judd, 1990 : 255）。

同化論者認為族羣通婚將導致其他層面的族羣同化。他們視族羣通婚為族羣同化的最重要指標之一；接納不同族羣的人進入婚姻這種最親密的社會關係中，通常被當作族羣之間偏見淡化的表徵（Gordon, 1964 ; Bogardus, 1959）。更重要的是，族羣通婚所造成結構性同化（見〔註1〕）為下一代提供了有利於族羣同化的社會環境，使他們可以在初級關係的層次上接觸到不同族羣。相對於族羣內婚婚姻的下一代，族羣通婚所生的子女比較有機會在日常生活或特定的節慶中，接觸到不同族羣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或語言，因此較可能對不同的族羣（例如母親的族羣）產生認同。過去許多在多族羣社會所作的經驗性研究也都顯示，族羣通婚的確對於通婚子女在母語轉

移、族羣認同同化、及文化同化上有顯著的影響（例如，Stephen，1991；Stephen and Stephen，1989；Stevens，1985；Tinker，1973）。因此，這些作者認為族羣通婚將造成族羣界線的淡化或變遷；族羣通婚對於其他層面的族羣同化，特別是認同的同化，似乎有一種必然、而且是獨立於其他因素之外的促進效果。

同化論告訴我們為什麼族羣通婚將導致全面的族羣同化，然而它並未說明族羣通婚在什麼狀況下將不會造成族羣的最終融合。多元論則為第二個問題提供了一個解釋。多元論者如Cohen（1983，1988）或Alba（1990；Alba and Chamlin，1983）認為通婚雖然可以造成族羣的文化同化（涵化），但是不一定必然造成族羣認同的轉變。Judd（1990）對丹佛市猶太人社區所作的研究，以及Snyder and Padilla（1982）對洛杉磯市通婚的西班牙裔美國人所作的研究都發現通婚並未減少原有的族羣認同。他們發現，雖然族羣之間在文化上因為通婚而愈來愈相似，但是族羣仍然保有原有的族羣認同。他們因此認為，族羣通婚不必然導致原有族羣界線的改變，或使弱勢族羣消失在優勢族羣中。對於這樣的論述，多元論者所提供的解釋，是環繞在他們對文化同化及認同同化的關係的看法上。

多元論者和同化論者都同意族羣通婚可以促成族羣之間的文化同化；他們的差異主要是在文化同化是否必然造成認同同化的看法上。這個差異其實也反映了對於族羣團體界定的兩種不同的觀點。同化論的說法 and 所謂的「客觀界定法」對於族羣的定義有許多共通之處，而多元論的說法則和「主觀界定法」較為類似。而這兩種界定方法對於族羣看法的分歧之處，正在於文化同化對於族羣關係長程結果的影響。客觀界定法是以「擁有獨特的文化」或族羣間原初性的差異作為界定族羣的主要特徵，因此當族羣原有文化差異因為文化同化而開始轉變時，族羣便因為失去維持族羣特性的基礎而趨於消失。相反的，主觀界定法以「我羣意識」或「我羣認同」作為界定族羣的主要特徵。他們以為，即使族羣開始和其他族羣在文化上有融合的情形，也較少表現出獨特的文化方式，他們仍可能認為自己屬於一個獨特的族羣。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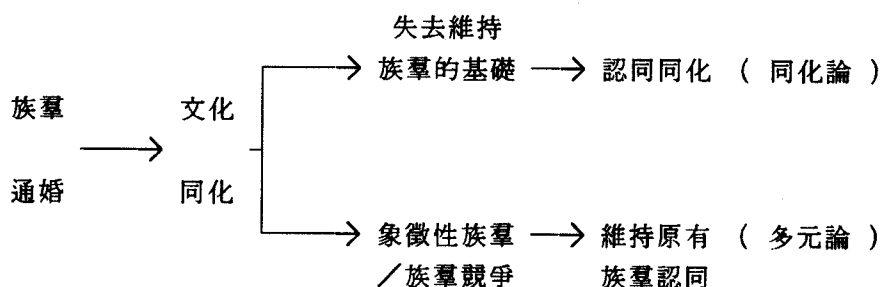
此，就算一個族羣缺乏文化的因素作為基礎，主觀認同仍足以支撐及維持一個族羣持續存在（Marger, 1991: 14）。總之，多元論者認為即使族羣成員通婚，文化上也有改變，也不必然造成族羣的認同同化，更不會因此就造成族羣的消失。

為什麼族羣在文化上已經和其他族羣有許多相似之處時，仍然要維持一個獨特的族羣認同？過去的研究所提供的一個答案是：族羣認同是個人在現代社會中，透過歸屬於一個團體而對抗疏離感的一種方法（Parsons, 1975; Yinger, 1985）。當然，由這樣的觀點所看到的可能比較是屬於表達性（expressive）、而非工具性（instrumental）的族羣認同，其象徵性的意義可能遠大於實質的意義（Alba, 1990; Gans, 1979）。然而，不論是Alba（1990）所描述的新族羣性，或是Gans（1979）所說的象徵性的族羣，主要都是針對近一二十年來美國的歐裔（白人）的族羣狀況所形成的觀察及解釋。歐裔族羣在美國的族羣階層化系統中所佔有的優勢，及美國族羣關係的社會、經濟、及政治脈絡是我們在檢討這些理論時不能忽略的因素。歐裔白人所發展的新的「歐裔美國人」的認同，有相當濃厚的個人選擇及個人品味的意義，而不見得是個人與原有族羣維持緊密的社會關係所導致（Alba, 1990: 318）；它也是一種在目前美國其他族裔族羣意識高漲的社會情境下，歐洲後裔把自己和美國歷史連接起來，建立美國人身份的一種方法。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很難想像族羣通婚或文化同化對於他們族羣認同的轉變會有必然的影響。

族羣的文化同化導致族羣認同的持續或增加的另一個狀況，則是族羣意識崛起的「競爭論」所提到的族羣之間的接觸將造成弱勢族羣的族羣意識增加（Portes, 1984）。Portes分析邁阿密古巴移民之間的族羣覺知，發現文化同化程度愈高（教育愈高、英文愈流利、到美國時間愈久）者，對於自己的族羣身份及其他美國人對他們所持有的社會距離的感受就愈強。Olzak and Nagel（1986）更進一步提出「族羣之間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通常將導致族羣意識的升高」的說法。Olzak and Nagel雖然沒有明白的陳述，但是

他們的理論似乎暗示著文化同化作為族羣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的先決條件，將可能阻礙族羣在認同上的同化。弱勢族羣的成員因為競爭稀有資源而感受到優勢族羣對於他們的偏見或歧視時，可能選擇隱藏自己的族羣身份，設法被接受或完全同化，也可能團結起來強調族羣身份做團體性的對抗。他們選擇隱藏或強調自己的族羣身份，又受到族羣差異可見性及成功地隱藏族羣身份之可能性的影響（Lieberson, 1980）。一般而言，族羣差異較明顯、而且不易隱藏者，較可能選擇強調族羣身份的集體策略。在這種狀況下，文化同化也不一定保證認同的同化的必然發生。

以上談到的幾種解釋可以由下面的圖一表示。



圖一：同化論與多元論對於通婚、文化同化、及認同同化的看法

三、研究問題：臺灣的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

臺灣目前的族羣關係中，一個重要的歷史因素是1949年因為大陸撤退，而導致近百萬的大陸各省人口在短短的一兩年內湧入臺灣。突然增加六分之一人口造成臺灣族羣生態的連變，也帶動了往後四十餘年的族羣互動。根據作者最近的一篇論文指出（王甫昌，1994），影響光復以後臺灣族羣之間互動長程結果的一個重要的人口結構因素是1950年前後移入臺灣的大陸各省人士（即「外省人」）之間男多於女的狀況。當時外省人士之間男女的比例約為三比一左右。這導致相當大比例的外省男性必須娶本省女子，或是只好維持單身。在省籍族羣接觸初期雙方因為過去的經驗（二二八事件）而仍有敵

意的狀況下，由外省人的人口結構因素所推動的族羣通婚，是促成往後臺灣省籍族羣融合的一個重要因素。本文想探討的主題，是族羣通婚對於族羣同化的影響。

前面提到族羣通婚對於通婚的雙方、其子女、族羣團體、及整個社會都有影響。過去國外的研究在探討族羣通婚對於通婚當事人的影響時，多半將分析焦點放在其婚姻的品質上，而較少討論族羣通婚對於通婚雙方在其他同化層面的影響。這是因為他們假設通婚已意味著雙方在結婚之前就已有相當程度的文化同化及結構同化；通婚因此被視為是其他層面同化的結果而不是原因。然而這樣的假設在光復後臺灣的省籍族羣之間第一代的通婚並不適用。第一代的省籍族羣通婚主要是由人口結構因素（性比例的不均衡）所推動，而比較不是因為族羣之間的文化相似性，或是族羣之間已有相當程度的文化同化及結構性同化而導致的通婚（王甫昌，1994）。通婚的雙方在結婚時其實仍有很大的族羣差異。在這種狀況下，族羣通婚所導致的較多和不同省籍族羣的人在初級關係上接觸的機會，是否使通婚者在以後的族羣同化的程度上高於其他沒有通婚的人？因此，就第一代而言，關於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的一個重要議題是：在主要是由人口結構因素所推動的特殊通婚形態下，通婚是否造成其他層面的族羣同化？

以上是就通婚對於當事人的影響所產生的研究問題，至於通婚對於子女的影響，在臺灣的省籍族羣通婚上，也受到第一代特殊的通婚形態所影響。由於第一代移入的外省女性很少，外省女性嫁給本省男性的比例非常低，因此第一代的省籍族羣通婚幾乎是單方向的——多為外省人娶本省人，而少有本省人娶外省人（王甫昌，1994）。根據幾次「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所作的全臺灣的抽樣結果顯示，由大陸移入的第一代的已婚外省人之中，有一半以上的男性娶本省籍的妻子。換言之，第二代的外省人之中，有一半的人母親是本省人。在這樣的狀況下，另一個關於臺灣的族羣通婚及族羣同化的重要議題是：第一代外省男性之中近半數的通婚是否將造成第二代的外省人的族羣同化？這些父母通婚的外省人是否表現出較高程度的族羣融合？

對於這兩個問題，前述的文獻提供了兩種可能的答案。就第一代的問題而言，同化論者認為通婚將使通婚的雙方較有機會在初級關係上，接觸到不同省籍族羣的人及文化，因此比較可能產生認同上的同化。多元論者則認為文化同化不一定造成認同的轉移。就父母通婚對第二代外省人的影響而言，同化論者認為父母通婚使子女因為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到本省人的文化、生活方式、及親戚，因此較可能認同自己是臺灣人；相反的，多元論者則認為即使父母通婚造成子女有較高的文化同化，第二代的外省人仍可能因為大社會中族羣關係所產生的認同的需要或因為感受到族羣競爭，而維持原有的族羣認同。

多元論解釋的一個關鍵，在於影響族羣關係的社會狀況之改變，而造成族羣有新的認同上的需要，或因為族羣之間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而使族羣維持原有的認同。檢驗此一解釋的一個要件，是比較族羣競爭發生前後，族羣通婚所導致的文化同化對於認同同化的影響是否有改變。臺灣的省籍族羣關係的議題在經過將近40年左右的禁忌，於1987年時因為當時民進黨立委吳淑珍對於行政院長提出質詢後，而逐漸進入臺灣民衆的公共思考中。而民進黨成立之後對於長期導致臺灣族羣政治權力不平等的國會結構的挑戰，更使外省人倍感族羣政治競爭的升高（王甫昌，1993b，1993c）。一個更重要的政治發展，則是民進黨於1991年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前，正式通過將「臺灣獨立」的條款列入黨綱，將潛伏已久的統獨爭議正式搬上檯面。這使得臺灣的國家認同問題和族羣之間更加糾纏不清。國民黨針對民進黨的臺獨黨綱在二屆國代選舉期間所發動的全面圍剿，更造成省籍族羣問題的激化。根據多元論的解釋，此一事件對於族羣認同應有直接的影響。尤其是外省人的認同同化更可能因為感受到族羣政治競爭的升高，而受到直接的衝擊。因此檢查臺灣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之間的關係，必須考慮到1991年前後因為此一歷史事件的發生，兩個變數的關係是否受到影響。

四、資料來源、變數測量、與分析策略

1. 資料來源

本文所使用的分析資料有兩個，一是由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在1991年2月所執行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定期調查（以下簡稱「社會意向」資料），一是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1992年7月所執行的「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三次的調查問卷Ⅱ（以下簡稱「社會變遷」資料）。關於這兩次調查的抽樣過程、樣本的特性、及問卷的形式等資料，請參見相關的計劃執行報告（伊慶春、楊文山，1991；瞿海源，1992）。兩次的調查都是以分層抽樣的原則抽取全島中的20到65歲的代表性樣本，其中「社會意向」資料是以戶政機關的戶口資料為抽樣架構，而「社會變遷」資料則是以各地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人名冊為抽樣架構。因此，它們可以用來作為臺灣社會現象趨勢研究的分析資料。

2. 變數測量

這兩次的調查都包括了若干關於省籍族羣的問項，可以為本研究分析所用。在這兩套資料中本研究所用的幾個共同變項，其測量方式如下。

對於「族羣通婚」的測量，是以本人、母親、及配偶的籍貫交叉而定；由於本文處理的主題是省籍的族羣通婚，因此將本省閩南及本省客家合併為本省人，在籍貫上只考慮本省及外省的區分。本人是否通婚，是以本人及配偶的籍貫組合加以測量。必須說明的是，社會意向是以「您的籍貫是那裡？」及「請問您的配偶是……」的方式取得受訪者本人及配偶籍貫的資料；而社會變遷則是以「請問您父親是那裡人？」及「您先生（太太）的父親是那裡人？」取得。不過因為這些問題本身屬於客觀認定的事實，測量方式的改變應不至於影響結果。至於第二代外省人父母是否通婚，則是以本人或父親的籍貫與母親的籍貫之組合加以測量。

對於「世代」的區分，本文是以1950年作為分界，1950年以前（含）為第一代，1951年以後出生者為第二代。這樣的區分主要是考慮到兩代的人所面臨的通婚的社會環境不相同，族羣通婚的社會意義因此不同，請參見王

甫昌（1994）。

對於「族羣同化」的測量，本文使用了幾個關於認同同化、文化同化、及一些對於和族羣有關的議題之測量。在認同同化方面，社會意向的測量方式是問受訪者：「下面有好幾種關於個人的說法，請勾選一項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想法」。受訪者可以選擇的類屬有(1)我是臺灣人；(2)我是中國人；(3)我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4)我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5)中國人、臺灣人、或者臺灣人、中國人沒有差別。社會變遷的測量方式則不一樣，它問受訪者：「下面有好幾種對自己的稱呼，請問您覺得那一項對您最適合？」而給受訪者選擇的類屬只有前述(1)到(4)的答案，沒有(5)。

對於語言同化的測量，外省人是以其閩南語（臺語）使用的能力為主，本省人則是以其使用國語的能力為主。社會意向的測量方式是問受訪者：「請問您對下列語言（閩南語或國語）能說的程度是？」本文將回答「非常流利」及「流利」者合併為「流利」，將回答「可以交談」、「會聽而且會說幾句」、「會聽但不會說」、及「完全聽不懂」者合併為「不流利」。社會變遷則是要受訪者為自己的語言能力打分數：「請問您的臺語（或國語）大約是幾分？」其中0分代表完全不懂，10分代表很流利。

除了自我認同及語言同化的測量外，社會意向也問了受訪者對於幾個當時和省籍有關的社會議題的態度，可以作為族羣意識或族羣同化的間接測量。本文使用的問項有三：「請問您贊不贊成取消戶籍登記中的籍貫記載？」、「請問您贊不贊成由政府來興建二二八紀念碑？」、及「請問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對二二八事件中死難者的家屬賠償？」這三個在該次社會意向調查進行前頗為熱門社會議題，都和省籍族羣的身份或族羣的集體記憶有關，我們或許可以透過它們來探知人們對於族羣議題的立場。由於取消戶籍中的籍貫記載的作法對於許多外省人（特別是在大陸出生的第一代）而言，象徵著切斷和中國大陸上祖居地的關聯，因此預期他們應比本省人更反對。不過，按同化論的說法，外省人中因為族羣通婚而比較認同臺灣者（也就是認同同化程度較高者），可能比較不會反對此一措施。同樣的，本省人雖然比外省人

較可能同意取消籍貫登記，因為族羣通婚而比較接受外省人的族羣認同的本省人，可能比較不同意取消。換言之，同化論認為族羣通婚者對於這個族羣議題的態度應在沒有通婚的外省人（較可能不同意）及沒有通婚的本省人（較可能同意）的兩個極端之間。

反過來說，由於二二八事件象徵著本省人被外省人壓迫的歷史記憶，本省人應比外省人更傾向於同意由政府來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及賠償二二八事件的受難家屬。同樣的，如果族羣通婚導致族羣同化，我們應可預期省籍族羣通婚者的對於這兩個和二二八事件處理方式有關的態度，應是介於沒有通婚的外省人及本省人之間。

對於以上三個問項的回答，本研究也將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合併為同意，回答「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合併為不同意。

在社會變遷的問項中，本研究也選用兩個和省籍有關的議題的問項作為族羣意識或族羣同化的間接測量：「最近有立法委員主張在臺灣出生的第二代外省人籍貫應改登記為臺灣人，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及「有人主張不管將來國內外情勢如何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改變，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第一個問項牽涉到外省人的族羣認同問題，象徵著切斷外省第二代和大陸祖居地的「土斷」措施。我們應可預期外省人對此一政策的反對較力。第二個問題則是和省籍議題糾結不清的國家認同問題。許多外省人在國民黨於1991年二屆國代選舉前針對民進黨的臺獨黨綱，以「民進黨的臺灣獨立成功後，將無外省人立足之地」的恐嚇下，將中華民國的國號等同於自己部族圖騰（張茂桂，1993），及整個族羣權益的保障。我們因此可以預期外省人將比較同意國號不能更改。

3. 分析策略

由於本文的目的在了解族羣通婚對於其他層面族羣同化的影響，因此，主要的分析都是針對通婚者與未通婚者在族羣同化指標上的比較。也因為族羣同化基本上是團體的特質，因此將由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調查的個人資料，根據本人或父母是否通婚累積為團體的特質來進行分析。對於第一代之

間族羣通婚對於其他層面族羣同化的影響，本文的分析的策略是，第一步先比較「本省內婚」、「省籍通婚」、及「外省內婚」三個團體在族羣同化的指標上有無明顯的差異，以確定族羣通婚的影響。此一步驟的用意在於了解族羣通婚者會不會因為同化，而對一些和族羣有關的議題採取介於族羣內婚者兩個較為極端的立場之間的中間態度。第二步再分別比較本省人及外省人之內，族羣通婚是否對其族羣同化的指標造成明顯的影響。第二個步驟的主要用意，在於評估族羣通婚是否對本省人及外省人的同化都有影響，抑或是只對一方有影響。由於第一代中少有本省男性娶外省女性，因此第二個步驟的分析將只針對本省女性及外省男性去比較通婚與否對於族羣同化的影響。

至於第二代，由於通婚的原因是文化上的相似性，很難判斷本人的族羣通婚和其他層面的族羣同化之間究竟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因此不在此討論。不過，我們仍可以評估其父母是否通婚對於他們的影響。同樣的，由於第一代中少有本省男性娶外省人，第二代本省人中父母通婚者很少；因此，我們只看父母通婚對第二代外省人在其他族羣同化層面上的影響。

另外，為了觀察1991年國代選舉前，朝野對於民進黨所提出的臺獨黨綱的激烈反應而造成的省籍激化，對於族羣通婚的同化效果的衝擊，本文也將比較激化前「社會意向」的資料，和激化後的「社會變遷」資料，二者在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的關係上所表現出的模式。這樣的分析策略，主要是想儘可能排除兩次調查對於相似的問題以不一樣的測量工具施測時，「工具效應」對於結果可能有的影響。如果兩次調查中族羣通婚對於族羣同化影響模式有改變，我們可以將它歸諸於1991年族羣競爭事件所發生的「歷史效應」。

五、結果與分析

1. 本身通婚對於第一代的影響

第一代本身的族羣通婚對於他們後來在族羣同化上是否有影響？1991年「社會意向」問到上述和省籍議題有關的問項時，第一代的受訪者都已結婚

多年。而由於第一代的省籍族羣通婚絕大多數是在1971年以前省籍族羣差異仍大的狀況下進行，我們因此可以探討族羣通婚是否影響到他們後來的族羣同化。表一列出了1991年社會意向的資料中，第一代的本省內婚、外省內婚、及省籍通婚三組在自我認同、閩南語流利、國語流利、取消戶籍登記、二二八建碑、及二二八賠償等六個問項上所表現的態度分佈狀況。它們都顯示第一代本身的族羣通婚影響到他們對於這些議題的態度或立場。內婚的外省人明顯的偏向認同自己是中國人、閩南語較不流利、國語較流利、贊成取消戶籍中的籍貫登記、反對二二八建碑及賠償；內婚的本省人則剛好完全相反。省籍通婚者則在這些和省籍有關的議題上，都表現出介於本省內婚者及外省內婚者兩種較極端態度之間的一個折衷態度或狀況。以上六者在三組婚姻形態之間的差異都達到.001以上的統計顯著程度。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代內婚的外省人明顯的比其他兩組人贊成取消戶籍中的籍貫登記，不贊成的比例和其他組卻沒有明顯的差別，這和本文原先對於外省第一代在此一議題上的態度所作的預期不相符合。

同樣的，表二將1992年「社會變遷」中所問到的一些和省籍有關的問題，按三組婚姻的形態比較其回答的分佈模式。在第一代之中，沒有通婚的外省人仍然明顯的偏向自我認定為中國人（約66%，相對於沒有通婚的本省人的15%）、不同意將第二代外省人籍貫改為臺灣人（40%對12%）、同意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更改（77%對61%）、國語較流利、臺語較不流利。相反的，沒有通婚的第一代本省人則明顯的偏向自認為自己是臺灣人（35%，相對於沒有通婚的外省人的0%）。然而在1992年的社會變遷調查中，族羣通婚的人對於這些議題的態度或立場卻不一定在沒有通婚的兩組之間（只有自我認定仍然是）。例如對於外省第二代籍貫改為臺灣人、及國號絕不能更改的態度上，其同意的比例都沒有通婚的兩組高（表二～二、二～三）。族羣通婚者國語與臺語流利的程度雖然和沒有通婚的本省人仍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和沒有通婚的外省人則沒有顯著的差別（這是根據變異數分析ANOVA之中的Scheffe Test以.05的統計顯著水準而判定的）。如果將表一與表二拿

表一：通婚對於第一代受訪者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
(橫行%)〔直行%〕

一～一、自我認同：「下面有好幾種關於個人的說法，請勾選一項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想法」。我是....

婚姻形態	台灣人	台一中	無所謂	中一台	中國人	合計
本省內婚	98 (19.4)	55 (10.9)	288 (56.9)	31 (6.1)	34 (6.7)	506 [86.6]
省籍通婚	1 (2.3)	4 (9.1)	25 (56.9)	6 (13.6)	8 (18.2)	44 [7.5]
外省內婚		2 (5.9)	12 (35.3)	2 (5.9)	18 (52.9)	34 [5.8]
合計	99 (17.0)	61 (10.4)	325 (55.7)	39 (6.7)	60 (10.3)	584 (100.0)

Chi-Squares = 89.2288 D. F. = 8 p < .001

一～二、語言同化：「請問您對下列語言（閩南語）能說的程度是？」

婚姻形態	流利	不流利	合計
本省內婚	438 (86.6)	68 (13.4)	506 [86.6]
省籍通婚	31 (70.5)	13 (29.5)	44 [7.5]
外省內婚	14 (41.2)	20 (58.8)	34 [5.8]
合計	483 (82.7)	101 (17.3)	584 (100.0)

Chi-Squares = 50.872 D. F. = 2 p < .001

一～三、語言同化：「請問您對下列語言（國語）能說的程度是？」

婚姻形態	流利	不流利	合計
本省內婚	154 (30.4)	352 (69.6)	506 [86.6]
省籍通婚	22 (50.0)	22 (50.0)	44 [7.5]
外省內婚	31 (91.2)	4 (8.8)	34 [5.8]
合計	207 (35.4)	377 (64.6)	584 (100.0)

Chi-Squares = 55.777 D. F. = 2 p < .001

表一：通婚對於第一代受訪者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續）

一～四、省籍議題：「請問您贊不贊成取消戶籍登記中的籍貫記載？」

婚姻形態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合計
本省內婚	82 (16.2)	243 (48.0)	181 (35.8)	506 [86.6]
省籍通婚	13 (29.5)	12 (27.3)	19 (43.2)	44 [7.5]
外省內婚	13 (38.2)	8 (23.5)	13 (38.2)	34 [5.5]
合計	108 (18.5)	263 (45.0)	213 (36.5)	584 (100.0)

Chi-Squares = 19.722 D. F. = 4 p < .001

一～五、省籍意見：「請問您贊不贊成由政府來興建二二八紀念碑？」

婚姻形態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本省內婚	121 (23.9)	145 (28.7)	42 (8.3)	198 (39.1)	506 [86.6]
省籍通婚	17 (38.6)	10 (22.7)	8 (18.2)	9 (20.5)	44 [7.5]
外省內婚	5 (14.7)	12 (35.3)	14 (41.2)	3 (8.8)	34 [5.8]
合計	143 (24.5)	167 (28.6)	64 (11.0)	210 (36.0)	584 (100.0)

Chi-Squares = 51.064 D. F. = 6 p < .001

一～六、省籍意見：「請問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對二二八事件中死難者的家屬賠償？」

婚姻形態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本省內婚	117 (23.1)	154 (30.4)	38 (7.5)	197 (38.9)	506 [86.6]
省籍通婚	13 (29.5)	19 (43.2)	4 (9.1)	8 (18.2)	44 [7.5]
外省內婚	5 (14.7)	13 (38.2)	11 (32.4)	5 (14.7)	34 [5.8]
合計	135 (23.1)	186 (31.8)	53 (9.1)	210 (36.0)	584 (100.0)

Chi-Squares = 35.403 D. F. = 6 p < .001

表二：通婚對於第一代受訪者的影響，社會變遷1992

(橫行%) (直行%)

二～一、「下面有好幾種對自己的稱呼，請問您覺得那一項對您最適合？」

婚姻形態	台灣人	台灣人 中國人	中國人 台灣人	中國人	其他	合計
本省內婚	160 (34.9)	146 (31.8)	64 (13.9)	70 (15.3)	19 (4.1)	459 [85.2]
省籍通婚	5 (10.0)	11 (22.0)	13 (26.0)	20 (40.0)	1 (2.0)	50 [9.3]
外省內婚		3 (10.0)	7 (23.3)	20 (66.7)		30 [5.6]
合計	165 (30.6)	160 (29.7)	84 (15.6)	110 (20.4)	20 (3.7)	539 (100.0)

Chi-Squares = 78.4418

D. F. = 8

p < .001

二～二、自我認同：「最近有立法委員主張在台灣出生的第二代外省人籍貫應改登記為台灣人，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婚姻形態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本省內婚	222 (48.2)	59 (12.8)	180 (39.0)	461 [85.2]
省籍通婚	26 (52.0)	14 (28.0)	10 (20.0)	50 [9.2]
外省內婚	11 (36.7)	12 (40.0)	7 (23.3)	30 [5.5]
合計	259 (47.9)	85 (15.7)	197 (36.4)	541 (100.0)

Chi-Squares = 25.5183

D. F. = 4

p < .001

二～三、國家認同：「有人主張不管將來國內外情勢如何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改變，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婚姻形態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本省內婚	283 (61.4)	43 (9.3)	135 (29.3)	461 [85.2]
省籍通婚	39 (78.0)	3 (6.0)	8 (16.0)	50 [9.2]
外省內婚	23 (76.7)	4 (13.3)	3 (10.0)	30 [5.5]
合計	345 (63.8)	50 (9.2)	146 (27.0)	541 (100.0)

Chi-Squares = 10.2415

D. F. = 4

p < .05

表二：通婚對於第一代受訪者的影響，社會變遷1992（續）

二～四、「請問您的國語大約是幾分？」（0分完全不懂，10分很流利）

	平均數	標準差	N	Oneway ANOVA Scheffe Test
1 本省內婚	3.811	3.151	454	(1,2) (1,3)
2 省籍通婚	7.417	2.369	48	差異達到
3 外省內婚	8.567	2.046	30	.05

二～五、「請問您的臺語大約是幾分？」（0分完全不懂，10分很流利）

	平均數	標準差	N	Oneway ANOVA Scheffe Test
1 本省內婚	8.463	2.237	454	(1,2) (1,3)
2 省籍通婚	6.813	2.734	48	差異達到
3 外省內婚	5.533	3.093	30	.05

來作一個對比，則省籍的族羣通婚對於其他層面的族羣同化的影響模式，在兩個調查資料之間似乎稍有不同。

爲了進一步評估族羣通婚對於不同的族羣在族羣同化上的影響是否有差異，本文也在下列的四個表中比較同一族羣內，通婚與否是否有影響。由於第一代中絕大多數的省籍通婚都是外省男性娶本省女性，而過去的研究也顯示女性通常族羣同化程度比男性較高（王甫昌，1993），爲了控制性別的效果本文只就外省男性及本省女性兩個團體做內部的比較。表三是第一代外省男性以社會意向的資料，做通婚與未通婚者的比較，表四則是以社會變遷的資料做同樣的比較。表三的資料分析顯示外省男性中族羣通婚者和未通婚者在這些省籍議題的態度上是有差異；不過，它們都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相對的來說，內婚者較可能自認爲是中國人、閩南語較流利、贊成取消籍貫登記、反對爲二二八建碑及賠償；除了兩個關於二二八的議題有.10或接近此一水準的顯著性外，其餘都很不顯著。

表三：第一代外省男性受訪者本身通婚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
(橫行%) [直行%]

三～一、「下面有好幾種關於個人的說法，請勾選一項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想法」

本人婚姻	台灣人	台灣人 中國人	無所謂	中國人 台灣人	中國人	合計
內婚		1 (4.8)	7 (33.3)	2 (9.5)	11 (52.4)	21 [61.8]
外婚	1 (7.7)		6 (46.2)	3 (23.1)	3 (23.1)	13 [38.2]
合計	1 (2.9)	1 (2.9)	13 (38.2)	5 (14.7)	14 (41.2)	34 (100.0)

Chi-Squares = 5.257 D. F. = 4 p = .26197

三～二、語言同化：「請問您對下列語言（閩南語）能說的程度是？」

本人婚姻	流利	不流利	合計
內婚	9 (42.9)	12 (57.1)	21 [61.8]
外婚	4 (30.8)	9 (69.2)	13 [38.2]
合計	13 (38.2)	21 (61.8)	34 (100.0)

Chi-Squares = .4968 D. F. = 1 p = .4809

三～三、省籍議題：「請問您贊不贊成取消戶籍登記中的籍貫記載？」

本人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合計
內婚	10 (47.6)	2 (9.5)	9 (42.9)	21 [61.8]
外婚	4 (30.8)	2 (15.4)	7 (53.8)	13 [38.2]
合計	14 (41.2)	4 (11.8)	16 (47.1)	34 (100.0)

Chi-Squares = .99415 D. F. = 2 p = .6083

表三：第一代外省男性受訪者本身通婚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續）

三～四、省籍意見：「請問您贊不贊成由政府來興建二二八紀念碑？」

本人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3 (14.3)	7 (33.3)	9 (42.9)	2 (9.5)	21 [61.8]
外婚	7 (53.8)	3 (23.1)	2 (15.4)	1 (7.7)	13 [38.2]
合計	10 (29.4)	10 (29.4)	11 (32.4)	3 (8.8)	34 (100.0)

Chi-Squares = 6.4634 D. F. = 3 p = .0911

三～五、省籍意見：「請問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對二二八事件中死難者的家屬賠償？」

本人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3 (14.3)	7 (33.3)	8 (38.1)	3 (14.3)	21 [61.8]
外婚	6 (46.2)	5 (38.5)	1 (7.7)	1 (7.7)	13 [38.2]
合計	9 (26.5)	12 (35.3)	9 (26.5)	4 (11.8)	34 (100.0)

Chi-Squares = 6.2409 D. F. = 3 p = .1005

在1992年的社會變遷資料（表四）中，第一代外省男性通不通婚對他們目前的族羣議題的態度影響更不顯著；特別是對「第二代外省人改籍貫」及「絕對不能更改國號」這兩個近年來才浮現的政治及社會議題上，通婚與沒有通婚的人幾乎沒有差別。如果將社會意向與社會變遷的資料所表現出來的模式做一比較，則可以發現晚「社會意向」一年五個月所作的「社會變遷」調查中，第一代外省男性的通婚，對於他們族羣同化的影響有下降的趨勢。

相對的，族羣通婚對於第一代本省女性則表現了不同的影響模式。表五、表六分別呈現了對於社會意向及社會變遷的資料分析。根據表五，在第一代本省女性中，嫁給外省人者比起嫁給本省人者較多認為自己是中國人、較少認為自己是臺灣人、國語比較流利、比較同意取消籍貫記載、也比較不同意為二二八建碑及賠償。以上的差異均達到 .05 以上的統計顯著性，對

表四：第一代外省受訪者本身通婚的影響，社會變遷1992
(橫行%) [直行%]

四～一、「下面有好幾種對自己的稱呼，請問您覺得那一項對您最適合？」

本人婚姻	台灣人	台-中	中-台	中國人	其他	合計
內婚		2 (11.1)	3 (16.7)	13 (72.2)		18 [45.0]
外婚	1 (4.5)	1 (4.5)	7 (31.8)	12 (54.5)	1 (4.5)	22 [55.0]
合計	1 (2.5)	3 (7.5)	10 (25.0)	25 (62.5)	1 (2.5)	40 (100.0)

Chi-Squares = 3.6094 D. F. = 4 p = .4614

四～二、自我認同：「最近有立法委員主張在台灣出生的第二代外省人籍貫應改登記為台灣人，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本人婚姻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5 (27.8)	8 (44.4)	5 (27.8)	18 [45.0]
外婚	8 (36.4)	9 (40.9)	5 (22.7)	22 [55.0]
合計	13 (32.5)	17 (42.5)	10 (25.0)	40 (100.0)

Chi-Squares = .3547 D. F. = 2 p = .8375

四～三、國家認同：「有人主張不管將來國內外情勢如何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改變，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本人婚姻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13 (72.2)	2 (11.1)	3 (16.7)	18 [45.0]
外婚	17 (77.3)	1 (4.5)	4 (18.2)	22 [55.0]
合計	30 (75.0)	3 (7.5)	7 (17.5)	40 (100.0)

Chi-Squares = .6157 D. F. = 2 p = .7350

四～四、「請問您的臺語大約是幾分？」(0分完全不懂，10分很流利)
平均數 標準差 N

本人通婚	5.389	2.682	18	t = 0.03
本人內婚	5.363	2.985	22	p = .978

表五：本身通婚對於第一代本省女性受訪者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
(橫行%)〔直行%〕

五～一、自我認同：「下面有好幾種關於個人的說法，請勾選一項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想法」。我是....

本人婚姻	台灣人	台-中	無所謂	中-台	中國人	合計
內婚	58 (26.7)	11 (5.1)	127 (58.5)	8 (3.7)	13 (6.0)	217 [90.0]
通婚		3 (12.5)	16 (66.7)	1 (4.2)	4 (16.7)	24 [10.0]
合計	58 (24.1)	14 (5.8)	143 (59.3)	9 (3.7)	17 (7.1)	241 (100.0)

Chi-Squares = 12.2152 D. F. = 4 p < .05

五～二、語言同化：「請問您對下列語言（國語）能說的程度是？」

本人婚姻	流利	不流利	合計
內婚	51 (23.5)	166 (76.5)	217 [90.0]
通婚	10 (41.7)	14 (58.3)	24 [10.0]
合計	61 (25.3)	180 (74.7)	241 (100.0)

Chi-Squares = 3.7716 D. F. = 1 p = .05213

五～三、省籍議題：「請問您贊不贊成取消戶籍登記中的籍貫記載？」

本人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合計
內婚	19 (8.8)	113 (52.1)	85 (39.2)	217 [90.0]
通婚	6 (25.0)	7 (29.2)	11 (45.8)	24 [10.0]
合計	25 (10.4)	120 (49.8)	96 (39.8)	241 (100.0)

Chi-Squares = 8.0152 D. F. = 2 p < .05

表五：本身通婚對於第一代本省女性受訪者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續）

五～四、省籍意見：「請問您贊不贊成由政府來興建二二八紀念碑？」

本人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37 (17.1)	46 (21.2)	12 (5.5)	122 (56.2)	217 [90.0]
通婚	4 (16.7)	7 (29.2)	6 (25.0)	7 (29.2)	24 [10.0]
合計	41 (17.0)	53 (22.0)	18 (7.5)	129 (53.5)	241 (100.0)

Chi-Squares = 14.5490 D. F. = 3 p < .01

五～五、省籍意見：「請問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對二二八事件中死難者的家屬賠償？」

本人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38 (17.5)	48 (22.1)	11 (5.1)	120 (55.3)	217 [90.0]
通婚	3 (12.5)	12 (50.0)	3 (12.5)	6 (25.0)	24 [10.0]
合計	41 (17.0)	60 (24.9)	14 (5.8)	126 (52.3)	241 (100.0)

Chi-Squares = 12.9148 D. F. = 3 p < .01

二二八的態度更達到.01的顯著水準。省籍通婚對於本省女性的族羣同化顯然有重要的影響，它使得通婚的本省女性的態度較趨向於外省人的立場。

這個影響的模式在社會變遷的資料中（表六）大致上仍然維持著。在自我認同、外省第二代改籍貫、及國語的流利上，通婚者與沒通婚者都維持著.05以上的統計顯著差異性。通婚的第一代本省女性也比較同意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更改（幾乎有.10的統計顯著）。

如果我們將通婚對於第一代外省男性及第一代外省女性的影響合併起來看，則可以發現我們在表一及表二所觀察到的通婚對於族羣同化的影響，有較大的部份是源於通婚造成本省女性的同化；通婚與否對於外省男性在同化上的影響比較有限。

表六：本身通婚對於第一代本省女性的影響，社會變遷1992
(橫行%) (直行%)

六～一、「下面有好幾種對自己的稱呼，請問您覺得那一項對您最適合？」

婚姻形態	台灣人	台-中	中-台	中國人	其他	合計
內婚	82 (41.6)	63 (32.0)	19 (9.6)	24 (12.2)	9 (4.6)	197 [90.4]
通婚	3 (14.3)	7 (33.3)	6 (28.6)	5 (23.8)		21 [9.6]
合計	85 (39.0)	70 (32.1)	25 (11.5)	29 (13.3)	9 (4.1)	218 (100.0)

Chi-Squares = 12.4642 D. F. = 4 p < .05

六～二、自我認同：「最近有立法委員主張在台灣出生的第二代外省人籍貫應改登記為台灣人，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婚姻型態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88 (44.4)	17 (8.6)	93 (47.0)	198 [90.4]
通婚	13 (61.9)	4 (19.0)	4 (19.0)	21 [9.6]
合計	101 (46.1)	21 (9.6)	97 (44.3)	219 (100.0)

Chi-Squares = 6.7642 D. F. = 2 p < .05

六～三、國家認同：「有人主張不管將來國內外情勢如何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改變，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婚姻型態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內婚	115 (58.1)	9 (4.5)	74 (37.4)	198 [90.4]
通婚	17 (81.0)	1 (4.8)	3 (14.3)	21 [9.6]
合計	132 (60.3)	10 (4.6)	77 (35.2)	219 (100.0)

Chi-Squares = 4.5283 D. F. = 2 p = .1039

六～四、「請問您的國語大約是幾分？」(0分完全不懂，10分很流利)

	平均數	標準差	N	
本人通婚	6.105	2.233	19	t = 4.43
本人內婚	2.884	3.088	199	p < .001

表七：父母通婚對於第二代外省受訪者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
(橫行%)〔直行%〕

七~一、自我認同：「下面有好幾種關於個人的說法，請勾選一項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想法」。我是....

父母婚姻	台灣人	台灣人 中國人	無所謂	中國人 台灣人	中國人	合計
通婚		7 (11.1)	23 (36.5)	15 (23.8)	18 (28.6)	63 [60.0]
內婚	1 (2.4)	1 (2.4)	16 (38.1)	5 (11.9)	19 (45.2)	42 [40.0]
合計	1 (1.0)	8 (7.6)	39 (37.1)	20 (19.0)	37 (35.2)	105 (100.0)

Chi-Squares = 7.89941 D. F. = 4 p = .09533

七~二、語言同化：「請問您對下列語言（閩南語）能說的程度是？」

父母婚姻	流利	不流利	合計
通婚	39 (62.9)	23 (37.1)	62 [59.6]
內婚	22 (52.4)	20 (47.6)	42 [40.4]
合計	61 (58.7)	43 (41.3)	104 (100.0)

Chi-Squares = 1.14313 D. F. = 1 p = .28499

七~三、省籍議題：「請問您贊不贊成取消戶籍登記中的籍貫記載？」

父母婚姻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合計
通婚	13 (20.6)	18 (28.6)	32 (50.8)	63 [60.0]
內婚	9 (21.4)	12 (28.6)	21 (50.0)	42 [40.0]
合計	22 (21.0)	30 (28.6)	53 (50.5)	105 (100.0)

Chi-Squares = .01072 D. F. = 2 p = .99465

表七：父母通婚對於第二代外省受訪者的影響，社會意向1991（續）

七～四、省籍意見：「請問您贊不贊成由政府來興建二二八紀念碑？」

父母通婚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通婚	9 (14.3)	28 (44.4)	17 (27.0)	9 (14.3)	63 [60.0]
內婚	9 (21.4)	15 (35.7)	11 (26.2)	7 (16.7)	42 [40.0]
合計	18 (17.1)	43 (41.0)	28 (26.7)	16 (15.2)	105 (100.0)

Chi-Squares = 1.3187 D. F. = 3 p = .72470

七～五、省籍意見：「請問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對二二八事件中死難者的家屬賠償？」

母親籍貫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本省	18 (28.6)	25 (39.7)	13 (20.6)	7 (11.1)	63 [60.0]
外省	10 (23.8)	12 (28.6)	13 (31.0)	7 (16.7)	42 [40.0]
合計	28 (26.7)	37 (35.2)	26 (24.8)	14 (13.3)	105 (100.0)

Chi-Squares = 2.7638 D. F. = 3 p = .42949

2. 父母通婚對於第二代外省人的影響

表七運用社會意向資料，將外省第二代的受訪者分為父母是通婚或沒有通婚，以比較他們在族羣同化的層面上是否有差異。由表七～一可以知道，在1991年時，父母通婚的第二代外省人自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比例較父母都是外省人者低；父母通婚者採用混合認同（中國人也是臺灣人，或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比例則略高於父母內婚者，這項差別達到.10的顯著程度。除了自我認同以外，閩南語的流利是唯一稍有差別的項目，其中父母通婚者比內婚者多了一成左右的人表示閩南語流利，不過這個差別並不顯著（見表七～二）。其他的項目，包括取消戶籍登記、對二二八建碑及賠償的立場，都幾乎和父母是否通婚沒有關係。

表八：父母通婚對於第二代外省受訪者的影響，社會變遷1992
(橫行%) [直行%]

八～一、「下面有好幾種對自己的稱呼，請問您覺得那一項對您最適合？」

父母婚姻	台灣人	台一中	中一台	中國人	其他	合計
通婚	6 (8.8)	8 (11.8)	26 (38.2)	27 (39.7)	1 (1.5)	68 [62.4]
內婚	2 (4.9)	5 (12.2)	11 (26.8)	23 (56.1)		41 [37.6]
合計	8 (7.3)	13 (11.9)	37 (33.9)	50 (45.9)	1 (.9)	109 (100.0)

Chi-Squares = 3.62792 D. F. = 4 p = .45870

八～二、自我認同：「最近有立法委員主張在台灣出生的第二代外省人籍貫應改登記為台灣人，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父母婚姻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通婚	20 (29.9)	28 (41.8)	19 (28.4)	67 [62.0]
內婚	14 (34.1)	17 (41.5)	10 (24.4)	41 [38.0]
合計	34 (31.5)	45 (41.7)	29 (26.9)	108 (100.0)

Chi-Squares = .29888 D. F. = 2 p = .86119

八～三、國家認同：「有人主張不管將來國內外情勢如何改變，中華民國的國號絕不能改變，請問您同意不同意這種主張？」

父母婚姻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合計
通婚	55 (80.9)	9 (13.2)	4 (5.9)	68 [62.4]
內婚	32 (78.0)	4 (9.8)	5 (12.2)	41 [37.6]
合計	87 (79.8)	13 (11.9)	9 (8.3)	109 (100.0)

Chi-Squares = 1.51983 D. F. = 2 p = .46771

八～四、「請問您的臺語大約是幾分？」(0分完全不懂，10分很流利)

	平均數	標準差	N	
父母通婚	6.662	2.465	68	t = 1.09
父母內婚	6.119	2.661	42	p = .279

在1991年社會意向的調查中，唯一因父母是否通婚而稍微有差別的自我認同，到1992年社會變遷調查時，其差異已變得極不明顯。根據表八（社會變遷）的資料，外省第二代偏向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或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現象，已不再因為母親是否為本省人而有差別。外省第二代比較不同意將自己的籍貫改為臺灣人、及比較同意中華民國的國號不能更改的情形，也和母親是否為本省人沒有關聯。

六、討論與結論

總括上面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雖然臺灣光復後第一代省籍族羣之間的通婚對於其他層面的族羣同化的確有影響，但是這種影響對於不同的族羣卻有不同的效果。除了少數的議題外，通婚者對於和族羣有關的議題，往往採取介於族羣內婚者的兩極立場之間的一個折衷立場。然而這種折衷的立場並非通婚的雙方互相接受對方的立場所致，它主要是本省女子在通婚之後單方面的改變。可以說，通婚的確導致了第一代本省女性的族羣同化，使他們在省籍族羣有關的議題的立場上，愈來愈接近於她們通婚的族羣。

相反的，通婚對於外省男性在族羣同化上的影響，就遠不如對本省女性的影響。通婚的第一代外省男性對於族羣議題的態度和沒有通婚者相差有限。如果我們視第一代外省人自認是臺灣人（「我是臺灣人」），或者願意在在中國人的認同之前加上臺灣人的自稱（「我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是他們「認同同化」的表現，則可以發現他們認同同化的程度極為有限。到1992年，在臺灣住了40年以上之後，仍然只有10%左右的第一代外省人做這樣的表示（見表三）。更重要的是，在臺灣出生長大、一半以上母親是本省人的外省第二代中，也只有14%左右表現出這樣的認同同化（見表八）。對多數外省人而言，比較可接受的認同轉移，是在中國人的自我認定後加上臺灣人的自稱（「我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在兩次的調查中，它們都是次於「我是中國人」的自我認定方式；而第一代通婚的外省人和未通婚者在認同上的差別，正在於通婚者較多採取這種認同。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這

些影響都未達到統計顯著的程度；族羣通婚對於外省人認同同化的影響顯然十分有限。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兩次調查之間，族羣通婚對於外省人自我認定的影響有下降的趨勢。在1991年2月所看到的第一代的通婚對外省人所造成的差異，到1992年7月時已大幅降低了。在此一期間，影響文化同化的社會因素及文化同化的程度並無激烈的變化；比較重要的變化是1991年年底國代選舉前，民進黨的臺獨黨綱激起國民黨的全面圍剿，進而激化了統獨問題及國家認同的爭議。這一個歷史事件對於臺灣省籍族羣同化有相當大的衝擊。首當其衝的，正是和國家認同有直接關聯的自我認定。原先因為第一代通婚所導致的外省人之間在同化上的分歧，在某種程度上被這個和族羣集體記憶有關衝突事件抵銷了。

歸納起來，本文有三個重要的經驗性的發現：(1)第一代的省籍族羣通婚對於認同同化、語言同化、及族羣議題的態度之影響，主要是發生在通婚的本省人（女性）之間；族羣通婚對外省人（男性）的影響相當有限；(2)父母的省籍通婚對於第二代外省人的認同同化、語言同化、及對於省籍議題的態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3)族羣的政治競爭可以干擾或抵銷族羣通婚對於外省人在上述族羣同化層面上的影響。這樣的經驗模式，似乎和過去文獻對於族羣通婚與族羣同化二者關係的解釋及預測並不完全吻合。²

同化論者認為，族羣通婚將不可避免的會導致族羣在認同上的同化或轉變。可是這種說法不能解釋為何族羣通婚沒有造成外省人在認同上的轉變。至於通婚對本省人的影響，乍看之下，本文的發現似乎符合同化論的預測；然而，族羣通婚導致本省人認同同化的真正原因與過程，亦並非像同化論所解釋的一般。同化論的解釋是：族羣通婚將使通婚者及其子女較有機會在初級的社會關係中，接觸到不同族羣的人或文化，因此他們較可能接受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族羣認同，及對和族羣有關的議題採取不同於未通婚者的立場。如果這個解釋成立的話，則第一代的省籍通婚應該對於外省人有較大的影響，因為第一代的省籍通婚主要是隻身來臺的外省男性娶本省女性。在這

種狀況下，通婚的本省女性除了丈夫外，通常沒有太多機會接觸到屬於丈夫族羣的親戚，及這些親戚團體生活中的文化；反之，通婚的第一代外省男性反而比較有這樣的機會。但是，這些初級關係上的結構同化顯然沒有造成同化論所預期的影響，因為實際的結果是：較有接觸機會的外省男性幾乎沒有被同化，反而是沒有接觸機會的本省女性比較被同化了。同樣的道理，同化論也不能解釋為何父母通婚的外省第二代，在有機會接觸本省母親的親戚及生活方式、而沒有機會接觸外省父親的親戚及生活方式的狀況下，仍然偏向於採用父親族羣的認同。因此，同化論顯然不能解釋第一代省籍的族羣通婚對於當事人及其子女在族羣同化上的影響。

相對的來說，多元論的說法，似乎比較能預測省籍通婚的後果。多元論者則認為認同的需要及族羣之間的競爭，可以使族羣在通婚及文化同化的狀況下，仍舊可以維持不同的族羣認同。這種說法似乎可以用來說明為何外省人在第一代大量通婚的狀況下，仍然維持原有的認同及態度而較少被同化。尤其是族羣的政治競爭增加後，更沖淡了族羣通婚對於外省人在自我認同及同化效果。

然而多元論的說法仍然不能解釋省籍通婚對於本省人在族羣同化上，所具有的單向效果。為何族羣通婚的本省人有這樣的改變？多元論對這個問題雖然無法提供一個有效的解釋，但是它卻提示了答案可能在的範圍。這可以由比較同化論及多元論的解釋層次來看。同化論對於族羣通婚的同化效果之解釋，主要是強調通婚所導致的初級關係的社會結構之同化；也就是以「家庭」內、或最多到「家族關係」之層次上的社會因素來解釋通婚的效果。多元論的解釋則將我們的分析視野提升到「族羣團體」之間、或「社會」的層次上。根據多元論的觀點，族羣通婚對於族羣同化（尤其是族羣認同）所以「沒有」必然的影響，是因為整個社會中的族羣競爭擴散到家庭此一比較私人的場域中，而抵銷了由初級關係的互動可能造成的同化效果。這個觀點的一個重要啟發是：分析族羣通婚和族羣同化時，應考慮到整個社會的族羣關係。族羣同化的問題，本來就不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而是族羣團體之間、

或是整個社會的問題。

同化論者所以認為初級關係的族羣互動可以造成族羣認同的改變，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考慮到大社會中的族羣關係可能有的影響，而是因為他們假設族羣同化是一個族羣接觸時自然發生、沒有政治力干預的社會過程。這是一種立基於功能論的族羣同化觀（見王甫昌，1993）。相對的，衝突論的族羣同化觀卻指出，族羣同化經常是優勢族羣企圖教化弱勢族羣接受其文化、認同，以維持自己優勢地位的過程。在這種狀況下，族羣同化往往受到政治力的干預。優勢族羣可能會以社會中主要的制度，例如教育、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的文化制度來遂行此一教化的功能。如果族羣同化具有這樣的特性，則族羣同化不一定需要透過初級關係的接觸來進行，它可以只透過次級關係，或社會制度的運作來進行。

因此，第一代通婚的本省人在沒有太多機會於初級關係中接觸外省丈夫的親戚及其文化的狀況下，所以還能夠產生認同、語言、對族羣議題之態度的轉變，主要不是因為婚姻所帶來的初級關係，而是因為通婚使她們有較多的機會接觸外省人的次級關係組織（例如眷村中的各種組織、國防部眷管處、退輔會、及黃復興黨部等）。由於第一代外省人特殊的移民情況，多數的外省人都受到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機會，或生活照顧的措施之保障。這些機構及機制也使多數的外省人在生活上不必依賴和本省人的互動，不過它們也增加了外省人對政府的依賴。這些機制因此成為強化、或維持外省人對於中國文化及中國的認同之重要管道。胡台麗（1990）對於外省「榮民」的族羣關係與認同所作的田野研究之結果，頗能夠為本文這樣的詮釋提供一個說明。這種由上而下的教化機制對於外省人認同及族羣議題態度的影響，絕不是娶個本省妻子就可以抵銷或沖淡的。相反的，它有效的改變了嫁給外省人的第一代本省女性。因此，當近年來國家認同的爭議，被國民黨成功的詮釋為對於國家存在、及外省人生存的威脅，並透過這些機制或管道傳達給外省人時，認同臺灣之類的族羣同化議題，就在族羣存亡的同仇敵愾中完全被模糊掉了。

因此，本文認為，第一代的省籍族羣通婚對於外省人沒有重大的影響、而對於本省女性卻造成認同、文化及態度的改變，主要是：(1)外省族羣在次級組織上的完整性，(2)家庭以外的大社會中，對於本省人單向的族羣同化效果擴散到家庭內，及(3)社會中省籍族羣在政治上的競爭，三個因素互動的結果。這同時也可以解釋為何父母的通婚，對於第二代的外省人在族羣同化上沒有明顯的影響。上面所提到的三個解釋性的因素，本身在時間上也是變數，當它們因為臺灣社會中民主化的程度增加、族羣的政治競爭程度改變、及外省人次級組織逐漸失去過去的重要性，而產生變化時，族羣通婚對於族羣同化的影響或許將跟著改變。

(收稿日期：1993年11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1994年3月25日)

註釋

- 1 根據 Gordon (1964) 自己的說法，族羣通婚同時具有結構性同化及生物性同化的意涵。因為通婚不僅可以導致不同族羣在血緣上的混合，使原來可能有的體質差異失去明顯的區辨力（生物上的同化），更可以造成通婚的家庭成為不同族羣在初級關係接觸上的重要場域（結構上的同化）（王甫昌，1994）。
- 2 對於第一代的省籍通婚只對本省女性造成影響，而未對外省男性造成影響的現象，有些讀者也許會認為這是父權社會中的常態現象。這個可能的解釋以父權社會的女性出嫁後必須從夫，來說明為何通婚對外省男性沒有影響。檢驗這種解釋的一個直接方法，外省女性如果嫁給本省人，是否也會比較接受本省丈夫的立場。由於第一代中外省女性少有嫁給本省人者，我們無法在第一代中做這樣的比較。不過，如果父權社會的解釋成立的話，則我們可以預期在第二代中，當本省男性娶外省女性的

情形增加時，通婚的外省女性應會比較被同化。然而根據過去的研究（王甫昌，1994），通婚的第二代外省女性被同化的程度和未通婚者並沒有明顯的差別；反倒是通婚的本省男性和未通婚者，在族羣同化（自我認定及語言）的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因此，父權社會的解釋並不能說明我們所觀察到的現象。

參考資料

王甫昌

- 1990 「省籍融合或隔離？臺灣企業經理人員的省籍組成，1978-1988」，
中國社會學刊 14：117-152。
- 1993a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收於張茂桂等
著：族羣關係與國家認同，頁53-100。臺北：業強出版社。
- 1993b 「族羣融合與族羣動員：反對運動支持基礎之分析」，宣讀於中央
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行為研究組小型專題研討會系列之九（民主化
與政黨競爭）1993年6月11日。
- 1993c 「族羣動員與臺灣反對運動的發展，1986-1989」，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1993年9月。
- 1994 「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羣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
族學研究所集刊 76：43-96。

伊慶春、楊文山

- 1991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二月定期調查報告」，臺北：中央
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年10月。

吳乃德

- 1993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臺灣族羣政治理論的初探」
，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羣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7-51，臺北：業
強出版社。

胡台麗

- 1990 「芋仔與蕃薯——臺灣『榮民』的族羣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張茂桂

- 1993 「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著：族羣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33-278，臺北：業強出版社。

瞿海源(主編)

- 1991 「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第三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2年12月。

Alba, Richard D.

- 1990 *Ethnic Ident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ba, Richard D. and Mitchell B. Chamlin

- 1983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 Whi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240-247.

Borgardus, Emory S.

- 1959 *Social Distance*.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Press.

Cohen, Steven M.

- 1983 *American Modernity and Jewish Identity*. New York: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1988 *American Assimilation or Jewish Reviva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Gans, Herbert J.

- 1979 "Symbolic Ethnicity: The Fu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es in Americ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 1-20.

Gordon ,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Human Nature , Class , and Ethni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er , David M.

1980 "Intermarriage," pp. 513-521 in Stephan Thernstrom , Ann Orlov , and Oscar Handlin (eds.)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Cambridge ,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udd , Eleanore Parelman

1990 "Intermarriage and the Maintenance of Religio-Ethnic Identity , A Case Study: The Denver Jewish Communit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1(2): 251-268.

Liebersohn , Stanley

1980 *A Piece of the Pie: Blacks and White Immigrants Since 1880*.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rger , Martin N.

1991 *Race and Ethnic Realities: 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Belmont , Ca.: Wad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Novak , Michael

1974 "The New Ethnicity," *The Center Magazine* 7(4).

Olzak , Susan

1993 *The Dynamics of Ethnic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lzak , Susan , and Joane Nagel (eds.)

1986 *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Orlando: Academic Press, Inc.

Parsons , Talcott

- 1975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Trends of Change of Ethnicity," pp.53-83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rtes , Alejandro

- 1984 "The Rise of Ethnicity: Determinants of Ethnic Perceptions among the Cuban Exiles in Miam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3): 383-397.

Snyder , Nelly Salgado de , and Amado M. Padilla

- 1982 "Cultural and Ethnic Maintenance of Interethnicity Married Mexican Americans," *Human Organization* 41(4): 359-362.

Stephen , Cookie White

- 1991 "Ethnic Identity Among Mixed Heritage People in Hawaii," *Symbolic Interaction* 14(3): 261-277.

Stephen , Cookie White , and Walter G. Stephen

- 1989 "After Intermarriage: Ethnic Identity among Mixed-Heritage Japanese-Americans and Hispan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May): 507-519.

Steven , Gillian

- 1985 "Nativity , Intermarriage , and Mother-Tongue Shif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5(1): 74-83.

Tinker , John N.

- 1973 "Intermarriage and Ethnic Boundaries: The Japanese American Cas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9(2): 49-66.

Yinger , Milton J.

- 1985 "Ethnic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1: 151-180.

The Consequence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s: The Impacts of Intermarriages on Ethnic Assimilation in Taiwan

Fu-chang Wang

Abstract

Ethnic intermarriages between the Taiwanese and the Mainlanders in Taiwan before 1971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the predominant pattern of "Mainlander male marrying Taiwanese female," as a result of extremely high sex ratio (three men to one women) among the a million mainland immigrants who entered Taiwan around 1950. Consequently, over a half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mainlanders have Taiwanese mother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impacts of such ethnic intermarriages on ethnic assimilation in Taiwan. Besides the effects of intermarriage on the couples , it also deals with the effects on the children of those intermarriages. The effects examined include: assimilation in languages, ethnic self-identity , and attitudes in regards to ethnically-related issues. This paper draws on the "assimilation model" and the "pluralist model" to explain the impact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s on assimilation. Although they both agree that intermarriages bring about cultural assimilation , the two models diverge in their predictions of maintaining ethnic identity under cultural assimilation. By analyzing the 1991 "So-

cial Image Survey" and the 1992 "Social Change Survey" data sets , it is found that: 1) the first generation intermarriages only have one-sided effects on the Taiwanese women, but not their mainlander husbands; 2) parents' intermarriages do not seem to hav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second generation mainlanders; and 3) the slight effects of intermarriages on the Mainlanders are counteracted by the rising ethnic political competition, especially after 1991. Based on theses findings ,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inadequacies of both assimilation model and pluralist model.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examined dimensions of ethnic assimilation is more a result of macro-level ethnic relations than the micro-level ethnic contacts. We therefore can hardly expect the micro-level ethnic contacts in the family would have significant impacts on ethnic assimilation, as the assimilation model would lead us to believe. The pluralist model fails to provide an explanation for the one-sided effect of intermarriages on Taiwanese because it does not take the imbalance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ethnic groups into account.